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 金管會針對近期 TDR 爭議，重申維護資本市場公平正義之立場 (2023.06.01)

按臺灣存託憑證（下稱 TDR）係表彰外國公司股票權利之憑證，核屬前財政部證管會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6 條授權於 1987 年 9 月 12 日（76）臺財證（二）字第 00900 號公告（下稱 900 號公告）之有價證券範圍，符合憲法授權明確性之要求，又證交法業就各類證券不法行為之構成要件及刑事責任明確規定，符合罪刑法定主義及刑罰明確性原則，乃金管會之一致主張。

臺灣高等法院 2023 年 5 月 31 日就 TDR 炒作案件（2021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3 號）之判決理由，認 TDR 係經主管機關核定受證交法規範之有價證券，與本會前開見解相同，並認為戴銘昇、郭土木、王志誠等三名鑑定人之相異見解，僅以法律字義為據，未探究 TDR 之經濟實質，更與主管機關及證券發行

交易市場中關係人之認知相悖離，並無可採。

綜上，TDR 係證交法規範之有價證券，業經司法實務判決再次肯認，外界指陳本會未修正證交法有侵害人權之虞或偽造文書等情，均與事實不符。按不法炒作 TDR 對資本市場秩序及交易公平之影響甚鉅，依法訴追不法行為之刑事責任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乃金管會維護資本市場公平正義之一致立場。

### **預告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條文草案（2023.06.06）**

鑒於近年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下稱服務事業）朝數位化轉型發展，將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及對雲端等第三方服務之需求增加，為強化其作業韌性及客戶權益保障，並增加對服務事業內部控制監理之彈性，金管會研擬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將個人資料保護概念含括至法人客戶資料之保密，並規範各服務事業應建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服務事業將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風險管理；另為增加對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監理之彈性，增訂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修正草案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 **金管會為防制非法境外基金再研提四項措施（2023.06.08）**

金管會前已多次透過新聞稿及各種管道，宣導民眾應透過合法管道進行

投資，並與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持續推動金融教育宣導，涉及金融防詐騙宣導主題，2022 年度計辦理逾 700 場，今 (2023) 年度截至第 1 季辦理近 300 場。此外，就民眾陳情投資詐騙移請刑事警察局參處 2022 年計 636 件，今年截至 4 月底計 172 件，另陳情案件有違法具體事證移送檢調單位 2022 年計 215 件，今年截至 4 月底計 29 件。

鑑於近來有民眾因購買非法境外基金受害，金管會再研提防制非法境外基金四項措施如下，希望投資人於投資前多加利用各項機制，保障自身權益：

一、第一項措施：新設置投資示警專區，公布經檢舉查證確屬未經核准基金名單，提醒民眾注意

金管會官網已建置合法投信投顧名單及合法境內外基金一覽表，供民眾查詢，將進一步請證券商公會、期貨公會及投信顧公會於官網建置投資示警專區，金管會如接獲民眾檢舉並經查證確屬未經核准之境外基金，或金管會及周邊單位發現有該等基金，將於示警專區揭示，提供民眾查詢並示警。

二、第二項措施：加強與法務部合作查緝不法

金管會發現民眾檢舉非法境外基金時，如有具體事證，除立即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外，將於與法務部工作聯繫會議，共同追蹤移送案件之辦理進度，以協助檢調單位儘速查緝不法，偵辦結果並將適時公告，以提醒投資人。

三、第三項措施：研議提高檢舉獎金，鼓勵民眾檢舉

有關查緝在台銷售之非法境外基金，更有賴於公私協力以早期發現不法。金管會將提高檢舉獎金，並協調證券期貨周邊公會研議設置檢舉獎金制度，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利人利己。

四、第四項措施：請金融機構理財專員協助加強宣導

金融機構理財專員第一線接觸客戶，將請理專協助加強向客戶宣導，提醒

關懷客戶投資境外基金應透過合法的基金銷售機構，投資其他金融商品亦應慎選合法金融機構，勿投資未經核准之境外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以維護自身權益。

非法業者假借財務投資公司、財務顧問公司等名義，招攬民眾投資非法境外基金，如有交易糾紛，投資人常難以求償，金管會呼籲民眾從事投資時，選擇合法投信投顧公司與銷售機構，並查詢是否為合法境外基金，找出符合自己風險承擔能力基金產品，自身權益才能獲得保障。金管會也再次提醒，民眾如發現有非法業者於國內銷售金融商品或辦理金融特許業務，除通報 165 反詐騙專線外，亦得檢具事證利用金管會之民意信箱（網址：<https://fscmail.fsc.gov.tw/pop30/mailboxhome>）或來電檢舉（金管會檢舉專線 02-27373434、87734136），投資前停看聽，投資多三分保障。

### 金管會提醒公司今年編製股東會年報應注意事項 (2023.06.08)

2023 年度股東常會將陸續召開，為利公司及早規劃股東常會召開時程、編製年報及順利於股東會討論重要議案，金管會提醒公開發行公司下列事項：

- 一、符合一定情況之公司應揭露個別董監及經理人酬金資訊：近期公開發行公司已陸續完成年度財務報告申報，且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甫於近日發布，提醒公司如符合 (1) 最近 3 年度財務報告曾虧損，但最近年度已有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2)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或最近年度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櫃、(3)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連續三個月不足、(4)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5) 全體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 2%，且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超過 1500 萬元、(6) 非主管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未達 50 萬元等 6 項條件之一者，需強制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資訊；

- 另符合第 (1) 項或第 (2) 項情況之公司，尚需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 (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 之酬金資訊。
- 二、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之資訊揭露：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另如屬上市櫃公司者，亦應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規定，於 2023 年底前完成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但董事席次超過 15 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5 人。
- 三、鼓勵提早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實收資本額 100 億以上、鋼鐵業及水泥業之上市櫃公司依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時程應於本 (2023) 年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建議前開公司除可提早於今年之股東會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外，另最遲應於 2023 年 6 月底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 四、編製英文版股東會年報：為循序提升資本市場英語資訊揭露內容與品質，自今年起全體上市及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均應提供英文版股東會年報，以利外資行使股東權益，吸引國際資金持續投入我國資本市場。
- 五、鼓勵參考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範例：為公司年報順利編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業於其網站提供最佳實務參考範例，公司可前往查詢參考，以利提升年報資訊揭露品質。

## 推動股利發放電子通知 (eNotice) 6 月底完成上線 (2023.06.27)

為推動我國證券市場金融科技應用及落實永續政策發展，逐步推動股務數位化服務，金管會於去 (2022) 年底核准集保結算所開辦「公開發行公司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業務」，督導集保結算所建置「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eNotice



平台)，並預計於今(2023)年6月30日下午7時起完成上線，提供上市(櫃)、興櫃公司及有股務代理之公開發行公司，得藉由此平台將現行紙本股利發放通知改採電子化之服務，讓投資人可以即時掌握股利發放資訊。

依據集保結算所統計，截至今年5月底止，已有471家公司完成簽約使用電子通知平台，總股東人數達到1,692萬人次，顯見電子通知除有效節省公司成本外，更是企業以行動支持淨零排放、充分落實ESG永續發展的具體展現。金管會鼓勵投資人多藉由接收電子通知服務，以行動支持節能減碳的永續政策。

金管會在「創新、韌性、永續及普惠金融」發展策略下，持續提升金融市場數位化服務，並以創新優化股務服務，強化股東行動主義，並落實ESG永續發展政策。

## **金管會鼓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銷售機構及保管銀行參與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 (2023.06.29)**

為提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款項收付之作業效率，金管會已於2022年5月12日核准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並督導集保結算所規劃建置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下稱集中清算平台)，推動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款項總額收付機制，提供銷售機構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與基金保管銀行間之基金款項收付服務。另為利業者有一致性標準可茲遵循，金管會已於2023年1月18日核准集保結算所訂定之「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業務操作辦法」及「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服務收費標準」，以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相關契約範本。

集保結算所現已完成建置集中清算平台，並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上線，投信事業、銷售機構及保管銀行已可透過集中清算平台之款項集中處理及彙總收付機制，將現行多對多的匯款作業，改為多對一、一對多的模式，有效簡化基金款項收付及核帳流程。投信事業亦可透過集中清算平台，產製買回、收益分配及清算款項之付款指示提供保管銀行，以及將標準化之基金收益分配資料提供銷售機構，以取代目前採紙本傳遞及人工處理之作業程序，提升基金作業效率，有效降低相關作業風險及成本。

為充分發揮基金款項集中收付之最大效益，金管會鼓勵投信事業、銷售機構及保管銀行等市場參與者積極參與集中清算平台，共同促進基金市場款項收付作業之標準化與自動化，提升基金市場競爭力，並增進資金運用效率，促進基金交易之活絡及穩定成長。另投信事業於 2023 年底前上線者，於 2024 年向金管會申請符合 2023 年度「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認可時，可視為「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 條文業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 (2023.06.30)**

鑑於近年網路投資詐騙猖獗，為減少民眾因誤信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廣告遭受詐騙之情形，金管會研議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該案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以 2023 年 6 月 2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3941 號令公布施行。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 一、明定非屬特許事業者從事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廣告之禁止行為及要求刊播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廣告應採實名制。

二、規範網路平臺業者 (包括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 應落實廣告事前審查及事後下架機制。

三、明定網路平臺業者違反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受行政處分之虞的情形。

配合法律施行，金管會已將外界關心議題彙整為常見法規問答集上網公告 (路徑：證期局官網首頁 - 便民服務 - 問答集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問答集)，以利網路平臺業者遵循。另刑事警察局在 165 全民防騙網增設檢舉詐騙廣告平臺，供民眾檢舉使用。

金管會提醒，網路平臺業者對於所刊播之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廣告應落實事前審查，如於刊播後始發現廣告有違規情形，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將違規廣告儘速下架，以避免觸法。

## 國內上市 (櫃) 公司 2023 年第 1 季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2023.06.06)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 (櫃) 公司 2023 年第 1 季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 一、大陸投資

(一) 家數：截至 2023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 680 家，上櫃公司 521 家，合計 1,201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 (櫃) 公司總家數 1,682 家之 71.4%，較 2022 年底淨減少 9 家。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2023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 (以



下同) 2兆4,306億元，上櫃公司2,536億元，合計2兆6,842億元，較2022年底減少190億元，主係本期部分公司新增投資金額較少以及本期美元貶值幅度約0.9%，匯率變動影響致投資金額減少。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較大。

(三) 投資損益：2023年第1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710億元，上櫃公司利益13億元，合計利益723億元，整體較2022年第1季減少215億元，惟與歷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第三高。上市及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174億元及41億元，主係塑膠工業、其他電子業及電子零組件業，受市場需求下滑、庫存調節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所致。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2023年第1季投資收益匯回金額156億元，截至2023年第1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6,579億元及617億元，合計7,196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2兆6,842億元之26.81%。2023年第1季投資收益匯回主要係配合集團資金規劃策略，將盈餘、出售股權收益匯回所致。上市、上櫃公司皆以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 上市(櫃)公司截至2023年第1季赴大陸投資收益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2023年第1季	2022年	2023年第1季	2022年	2023年第1季	2022年	增(減)	比率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1)	6,579	6,435	617	605	7,196	7,040	156	2.22%
累計原始投資金額(2)	24,306	24,486	2,536	2,546	26,842	27,032	(190)	-0.70%
(1)/(2)	27.07%	26.28%	24.33%	23.76%	26.81%	26.04%	-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 (一) 家數：截至 2023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 727 家，上櫃公司 563 家，合計 1,290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82 家之 76.69%，較 2022 年底淨增加 1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2023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7 兆 1,300 億元，上櫃公司 7,169 億元，合計 7 兆 8,469 億元，較 2022 年底減少 38 億元，主係部分公司處分或清算相關投資所致。上市、上櫃公司皆以半導體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2023 年第 1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1,066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106 億元，合計利益 1,172 億元，整體較 2022 年第 1 季減少 1,787 億元，惟與歷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第三高。上市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836 億元，主係航運業受通膨及市場需求下滑影響致運價下跌，以及電子零組件業、塑膠工業受市場需求下滑、庫存調節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致獲利衰退。

上市（櫃）公司 2023 年第 1 季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2023 年第 1 季	2022 年第 1 季	2023 年第 1 季	2022 年第 1 季	2023 年第 1 季	2022 年第 1 季	增（減）	比率
投資損益金額 (1.1-3.31)(1)	1,066	2,902	106	57	1,172	2,959	(1,787)	-60.39%
累計原始投資金額 (2)	71,300	66,510	7,169	6,724	78,469	73,234	5,235	7.15%
比例 (1) / (2)	1.50%	4.36%	1.48%	0.85%	1.49%	4.04%	-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 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71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1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3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162件。

## 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2023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8,242.05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4,911.56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3,330.49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3,151.96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3,243.27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91.31 億元。

（二）陸資：2023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16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67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0.51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新臺幣 1.94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73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0.21 億元。

##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淨匯入約 73.62 億美元；陸資淨匯入約 0.004 億美元。

（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207.75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0.082 億美元。

-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367.66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365.66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 億美元），較 2023 年 4 月底累計淨匯入 2,294.04 億美元，增加約 73.62 億美元；陸資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33 億美元，較 2023 年 4 月底累計淨匯入金額 0.326 億美元，增加約 0.004 億美元。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6282) 內部人李○○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3005) 內部人林○○	處 1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 6696) 內部人莊○○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3290) 內部人林○○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3338) 取得人余○○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未依規定申報變動取得泰碩電子股份應行申報事項案件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5291) 內部人莊○○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3211) 內部人鄭○○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 4184) 為行為負責人張○○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3.6.12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1435) 為行為負責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3.6.1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 2841) 為行為負責人邱○○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3.6.20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6.20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	處 4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6.30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曾○○	停止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6.30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陳○○	停止 9 個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6.30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張○○	停止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6.30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華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	處 60 萬元罰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1 條第 7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6.6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處警告及 120 萬元罰鍰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款及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6.20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